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罗力因休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李永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出席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417,697.05 元、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06,835,394.10 元，两项合计 160,253,091.15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59,299,415.43 元，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030,702.22 元的 31.36%。本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09,409,571.64 元。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深圳公司代为支付委托经营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根据我司与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公司委托该司代为支付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等委托经营项目的销售费用、开发间接费等相关费用，2015 年代付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元整，并由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月向我司申请拨付

代付费用。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差旅费）。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同意。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30 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